**“阳光体育奖学金”评比办法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和《体育强国实施纲要》，全面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阳光体育锻炼，促进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锻炼意志，经研究，决定每学年评选阳光体育奖学金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积极参加学校阳光体育活动的全日制在读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 在浙江省大学生体质健康抽测中，取得良好成绩（含）以上，或比上一年提高30%，或上升一个等级者，可参与评选。

2. 同时满足下面（1）（2）条件，可参与评选。

（1）通过闪动校园APP积极参与阳光跑活动合格，最近一学年累计里程超过300公里。

（2）在学校组织的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，取得优秀成绩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的9月至10月进行，计算时间以一个学年为单位，系统开放时间为每学期18周。

**四、评选流程**

个人申请→学院审核、公示→校体委（办公室）审核→学生处公示→学校表彰奖励。

**五、表彰奖励**

召开表彰大会，颁发“阳光体育奖学金”证书和奖金500元。另外，为成绩优秀的“阳光体育奖学金”获得者颁发“体育运动先进个人”证书。评比必须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，违纪作弊者一律取消获奖资格、收回证书、追回奖金，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！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！

湖州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、学生处